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1,7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五）资金来源**

系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 11,7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11,7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通过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 11,7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

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永波

\_\_\_\_\_

黄自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7日